

重複繳費退費如何辦理？

■ **無收到退費通知單**之車主，辦理「**現場臨櫃**」退費，需攜帶文件如下：

1.個人車：

- (1)退費申請表 (至櫃台填寫)
- (2)繳費收據正本或車輛行車執照
- (3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2.公司車：

- (1)退費申請表 (至櫃台填寫並須蓋公司大小章)
- (2)繳費收據正本或車輛行車執照
- (3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- (4)公司營業登記證或核准函影本

☆相關表單可至 停車管理處官網「便民下載」網頁中下載

■ **有收到退費通知單**之車主，辦理「**現場臨櫃**」退費，需攜帶文件如下：

1.車主本人：

- (1)退費通知單
- (2)車主身分證明文件

2.非車主本人：

- (1)退費通知單
- (2)車主身分證明文件
- (3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3.公司車：

- (1)退費通知單 (需蓋公司大小章)
- (2)營業登記證或核准函影本
- (3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■ 辦理「匯款」退費(約30-45日退費, 請車主自行查詢)

使用email寄送申請資料:tcparking1@taichung.gov.tw (信件主旨請註明:重複繳費退費申請-車號:ABC-1234)

使用郵寄掛號寄送申請資料: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重複繳費退費小組 收

需檢附資料如下:

1.車主本人:

(1)退費通知單 **簽名處請確實簽名**

(2)車主存摺影本

2.非車主本人:

(1)退費通知單 **簽名處請確實簽名:申請人**

(2)車主身分證明文件

(3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(4)申請人存摺影本

3.公司車:

(1)退費通知單 **需蓋公司大、小章**

(2)營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
(3)公司行號存摺影本

▲如無公司行號存摺亦可提供

1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2.負責人存摺影本

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退費通知單領據

車牌號碼 茲收到台中市政府交通局(停車管理處)退還之重複繳納

停車費新台幣 元整。

(請務必填寫, 避免影響退費權益及時程, 匯款須先填寫完成)

台中市政府交通局(停車管理處)

具領人/公司行號名稱:

(簽名或蓋章, 須與申請人、存款戶名相同:

車主為公司行號須蓋公司大、小章)

身分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:

連絡電話:

戶籍地址: 同居住地 其他:

請於此框內簽名或蓋章

(必填)

**此處請正確簽名或蓋章
與存摺戶名相同之簽章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